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下半年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簡章

甄試辦理單位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

電話：(07) 805-9888 轉分機 2839、2837

(午休時間為 12:00~12:50，請暫勿來電)

本甄試網址：csbc114.twrecruit.com.tw

台船公司網站：<http://www.csbcnet.com.tw/>

本簡章請自行上網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甄試報名系統服務單位

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統操作問題服務請洽：

(04) 2315-2500 轉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13：30~17：00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07 日公告

台船公司辦理 114 年度下半年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序 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1	甄試簡章公告	114 年 10 月 07 日(二)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	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 官網，請自行上網查閱及下載，不另販售。
2	網路報名	【報名期限】 114 年 10 月 07 日(二)15:00 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14:00 【繳費期限】 114 年 11 月 05 日(三)24:00	【報名】 本甄試一律採 網路線上報名 ，請於 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網 址： csbc114.twrecruit.com.tw)不受理現場及 通信報名，參加甄試人員限擇一類別報考， 逾期恕不受理。 【繳費】 繳費方式請參考甄試報名網站中 「報名流程說明」，請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 費，繳費後請登入「報名系統」中，查詢付 款狀態，繳費完成始完成報名手續。 ※ 未符合資格者不予錄取 ，報考前請務必 自 行確認 報考資格。
3	列印初試准考證	114 年 11 月 19 日(三)14:00 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六)12:00	參加初(筆)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 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 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 應考人自行負責。
4	初(筆)試日期	114 年 11 月 22 日(六)	1. 請詳閱初試准考證上所載考試注意事項 相關規範應試。入場時請持： ①具有本 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 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 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②初試准考 證 ，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初(筆)試地點依報名時所擇之「報考類 別工作地點」分區初(筆)試。
5	查詢初(筆)試成績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4: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進入複試者請儘速安排體檢
6	寄達體檢文件 (所有進入複試者)	115 年 01 月 09 日(五)前	進入複試者應將下列資料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前掛號寄達本公司(非以郵戳為憑) 。 ① 本簡章附件一體格檢查自述表 ② 本簡章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 ③ 體檢報告紙本正本 將上述 1 至 3 項依順序放入信封，正面註明 「報考類別、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 ※請應考人自行確認須檢附符合簡章規範 之體格檢查表正本。 ※未繳交「體格檢查表正本」或未達本簡章 第 5 頁所載體檢條件者，不予錄取。

序號	要項	時間	備註
7	線上填寫面試簡歷表 (所有進入複試者)	114 年 12 月 23 日(二)14:00 至 115 年 01 月 09 日(五)12:00	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12: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履歷表(詳參本簡章第 10 頁)，逾期恕不受理。
8	列印複試准考證	114 年 12 月 23 日(四)14:00 至 115 年 01 月 24 日(六)12:00	進入複試者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9	複試日期	115 年 01 月 24 日(六)、 115 年 01 月 25 日(日)	1. 請依複試准考證所載之日期應試，複試當天應備妥所有應試資料(請詳閱簡章及複試准考證)，依據複試准考證上所載之時間、地點及考試注意事項等相關規範應試。 2. 複試當天請持： ①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 (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② 複試准考證 ③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 ④ 資格證照/證書正本
10	查詢錄取結果	115 年 02 月 11 日(三)14:00 前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 錄取人員將由本公司通知辦理後續報到事宜。
11	正取生回覆報到意願	115 年 02 月 11 日(三)14:00 至 115 年 02 月 13 日(五)12:00	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進行操作。 請於期限內回覆，未回覆者，視為放棄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註 1：錄取人員預訂 **115 年 3 月 24 日** 進用，實際進用日期以通知報到時間為準，請應考人應於指定日期報到且正式上班。

註 2：本次甄試報名及報名後各項試務，請自行登入甄試報名網站操作。

註 3：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名資格：所有應考人均應符合以下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可兼具他國國籍者。
- 二、若有心臟病、懼高症、骨膜關節疾病、癲癇、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者）或不堪勞動達無法勝任工作之情形等，為維護自身及工作安全，請妥適評估是否報考。

貳、甄試類別、資格條件、錄取人數及工作地點：

一、甄試類別及錄取人數如下：

(一) 第一類組及第二類組：技術生

(二) 第三類組：技術員

(表格一)

類組	技術類別	錄取人數	工作地點		(技術生)訓練期程	任用後需服務年限
			高雄	基隆		
第一類組 技術生	電銲工	27	21	6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一年
	冷作工	23	16	7		
第二類組 技術生	鉗工	34	30	4	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正式任用。	半年
	電工	23	20	3		
	起重工	10	6	4		
	塗裝工	2	2	-		
第三類組 技術員	繪圖工	32	29	3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報到後實習 6 個月。	無
	警消	4	3	1		
	職業安全	2	-	2		

二、共同資格條件：

- (一) 學歷：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認可之公、私立高中、高職(含)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者。

註：本項甄試之學歷資格係高中(職)畢業人員，如經甄試錄取，不得以具有大專以上學歷或其他考試及格之資格為由，要求變更身分或提高任用等級。

(二) 國外學歷認定：

1. 本公司認可之國外學歷需為教育部就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可上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查詢。
2.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目前若無我國駐外單位驗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複試當天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

(三) 體檢條件：

1. 因應工作需要，應考人需胸部 X 光片檢查正常、兩眼裸視(或矯正後)視力皆須達 1.0(含)以上、辨色力正常及聽力正常(以上兼備，缺一不可)。
2. 應考人請自行確認須檢附符合簡章規範視力、辨色力、聽力體檢條件合格之體格檢查表正本，**錄取後如體檢不符合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

三、必要具備之資格證照/證書：

※未符合學歷、下述證照資格者不予錄取，報考前請務必自行確認報考資格。

- (一) 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不須具備。

- (二) 第二類組**塗裝工**：不須具備。

- (三) 第二類組**鉗工、電工、起重工**；及第三類組**繪圖工、警消、職業安全**須具備相關職種資格證照(詳如本簡章第 5~6 頁表格二)，報名前請詳閱相關資格。

(表格二)

類組	技術類別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
第二類組 技術生	鉗工	鉗工、機械加工、精密機械工、車床工、銑床、油壓、冷凍空調裝修、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農業機械修護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電工	1. 乙種電匠、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變電設備裝修、機電整合、工業電子、儀表電子、電力電子、船舶室內配線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中華民國技術士證之一，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2. 具有職業(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領有訓練期滿證明或結業證書或具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技術士證照尤佳。

類組	技術類別	必要具備之證照條件
	起重工	100年7月以前之三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結業證書或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固定式起重機-架空式(機上操作)單一級技術士證照，需另檢附於效期內之回訓證明，每三年3小時)，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第三類組 技術員	繪圖工	需具備以下(1、2、3)其中一項條件，其餘未列入者不予採納： 1. 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機械製圖、電腦輔助機械製圖、電腦輔助立體製圖等勞動部(原勞委會)所頒發之丙級(含)以上證照之一。 2. Autodesk 發證之 AutoCAD 國際證照。 3. TQC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發證之：電腦輔助平面製圖 AutoCAD 證照、電腦輔助立體製圖 AutoCAD 證照。
	警消	需同時具備以下(1、2)條件，缺一不可： 1. 職業大貨車(含)以上駕照。 2. 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含)以上合格證書(需於效期內)。
	職業安全	需具備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結業證書，並完成每兩年一次總時數至少六小時之在職教育訓練。

※視本公司業務發展，若有調派其他工作專長之需求，將施以訓練後派任。

參、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期間：**114年10月07日15:00至114年11月05日14:00截止。**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項甄試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不接受現場及通信報名，請於報名期限內至甄試報名網站完成報名(報名網址：csbc114.twrecruit.com.tw)。
- (二) 本甄試簡章已建置於甄試報名網站及本公司官網(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參考，不另販售)。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 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二) 應考人需上傳最近3個月內之2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數位相片(檔案格式限jpg、jpeg；檔案大小限500KB~2MB)於甄試網站；此相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若未依規定造成試務人員辨識上的困難，可能影響應試權益。
- (三) **個人資料及聯絡資訊為甄試期間之主要聯繫方式，請務必詳實填寫以免影響重要通知。**
- (三) 請先詳閱簡章內容，每人僅可擇一類別報考，請慎重考慮後選填，完成報名及繳費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或變更報考類別。

四、繳費：

- (一) 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及退費。**
- (二) 報名費免繳優惠：符合原住民身份及低收入戶身份者免繳報名費，須於初(筆)試當日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1. 符合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附記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正本或戶口名簿影本1份(申

請日期須為報名日(含)以後)。

2. 符合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具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1 份。

(三) 繳費期限：**114 年 10 月 07 日(15: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05 日(24:00 截止)**，逾時視同自願放棄報名，並切勿再行繳費，若於繳費期限過後仍自行繳費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繳費方式：

(一) 至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4.twrecruit.com.tw 輸入報名資料後，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以下列任一種方式繳款，且不須回傳繳款單據。

1. 至臺灣銀行臨櫃繳款。
2. 至金融 ATM 轉帳。
3. 利用網路 ATM 轉帳。

以上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二) 繳費後，繳費證明單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六、繳費是否成功確認：

(一) 採臨櫃繳款者，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

(二) 採金融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應考人務必自行檢視並確認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請於繳費 1~2 個工作日後再至甄試專區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繳費完成。倘因未轉帳成功致無法於期間內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應考人須自行負責。

(三) 提醒應考人儘早線上報名與繳費，報名將屆截止時網路系統易壅塞，若因網路系統異常造成報名失敗，將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肆、甄試方式

一、各類別甄試項目比重：

(一) 繪圖工：

筆試佔總成績 60%、體能測驗不計分(需符合合格標準)、面試佔總成績 40%。

(二) 繪圖工以外之其餘類別：

筆試佔總成績 30%、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40%、面試佔總成績 30%。

伍、初(筆)試

一、日期：訂於 **114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辦理。

二、地點：分高雄、基隆兩考區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分區應試，請應考人依初試准考證醒載明之地點應試。

三、初(筆)試科目及應試時間：共同科目包含國文、英文、數學，命題範圍為高中(職)程度。應試時間為 100 分鐘。

甄試節次	初試科目	預備鈴	測驗時間
第1節	共同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	13:10	13:20~15:00 (100分鐘)

- 四、初試准考證：請應考人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14:00 起)至 114 年 11 月 22 日(12:00 止)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初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本公司不另行寄發，如未列印無法入場考試，致影響個人權益由應考人個人自行負責。
- 五、初(筆)試成績依成績高低順序，按各類別錄取人數加額參加複試。成績未達 30 分者不得參加複試。
- 六、初(筆)試結果將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 14:00 開放個人查榜，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查詢，進入複試者請列印「複試准考證」準備複試資料。
- 七、初(筆)試應試注意事項：
- (一) 測驗當日應考人應攜帶「初試准考證」及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限新式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須於有效期內) 入場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上開證件於初試時應置於桌角處(張貼有姓名准考證貼紙位置)，以便查驗。
 - (二) 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報考身分者，當日應繳驗相關證明文件。
 - (三) 測驗當日如配戴口罩者，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考生需卸除口罩配合查驗。
 - (四) 應考人應於測驗鈴響時依准考證編號就座，初試測驗開始後除第 1 節遲到 15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試場，測驗結束鈴響前不得離場。
 - (五) 測驗時應考人應按准考證編號入座，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鐘)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試場指定場所。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及准考證編號二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凡經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答案卡(卷)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 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並以透明鉛筆盒(袋)收納必要之應試文具：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七) 答案卡(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 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卷)汙損，也切勿使用立可帶或其他修正液。非選擇題答案要更改時，限用立可帶修正後再行作答，不得使用修正液。
 2. 選擇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卷)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 答案卡(卷)請勿折疊。
 - (八)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它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一律關機並禁止隨身攜帶或放置於作答區，違者該科以零分計，並請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鈴響者該科以零分計。
 - (九) 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 (十)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 初試時應在答案卡(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維護答案卡(卷)清潔，不得在

答案卡(卷)內、外書寫應考人姓名或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二) 應考人應保持答案卡(卷)之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編號、或將答案卡(卷)破壞。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應考人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四) 應考人在初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互換座位或答案卡(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違規情事，違者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參加測驗之成績不予計分，取消應試資格。
- (十五) 各類試場均嚴禁吸煙及擾亂試場秩序，如因而影響他人，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六) 應考人於初試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卷及答案卡(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十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 初試時應考人不得將試題卷、答案卡(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八) 應考人交答案卡(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應考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 應考人不得有威脅其他應考人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十)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二十一) 應考人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本公司，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陸、複(面)試：

- 一、複試准考證：請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14:00 起)至 115 年 01 月 24 日(12:00 止)，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複試准考證」以憑入場應試，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參加複試。
- 二、複試應繳文件：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1 月 09 前**將體檢報告正本及應繳文件**寄達**本公司。
【請寄至：高雄市小港區(81234)中鋼路3號，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管理處賀小姐收(非以郵戳為憑，郵件投遞情況請逕向郵寄單位聯繫查詢)。信封正面請註明「報考類別、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逾期視為放棄複試資格。

- ① 本公司「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本簡章附件一)。
- ②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本簡章附件二)。
- ③ 體格檢查報告紙本正本。
- ④ 信封正面註明「報考類別、准考證編號、姓名」等字樣。

※上述四項應繳文件，缺一不可。

重要注意事項：

- 1. 檢附體格檢查日為 **114年10月18日(含)後**之體格檢查報告紙本正本，請應考人自行確認本簡章第15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應全數包含，且自行填寫完成該表單。
- 2. 報告視各醫療院所工作流程約需**5~10個工作天**左右完成，請應考人自行掌握時間提前赴醫院體檢。
- 3. 體檢醫療機構：應赴行政院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進行「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檢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查詢網站<https://hrpts.osha.gov.tw/Home/CertifiedHospInfoSearch>輸入醫療機構名稱即可查詢，只要有效健檢類別包含「一般」即可。)

4. 未繳交體檢文件或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簡章第15頁附件二體格檢查項目）者，不予錄取。

三、進入複試者應於 **115 年 01 月 09 日中午 12: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填寫「面試簡歷表」，面試簡歷表填寫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請詳細確認內容無誤儲存後再送出，列印成紙本後再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於正上方欄位本人親筆簽名。

四、複試日期：**訂於 115 年 01 月 24 日(六)至 115 年 01 月 25 日(日)**，請依複試准考證所列日期和時間應試。若當日天候不佳另擇期辦理，任何變更將會於甄試報名網站上公告，有關注意事項於複試准考證上說明。

五、複試地點：統一於本公司辦理，依報名所選擇之「工作地點」應試，高雄考區在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基隆考區在基隆市中正區和一路 224 號，請應考人至複試准考證上載明之地點應試。

六、複試：

(一) 體能測驗：

1. 現場模擬性測驗含以下兩項：

項目 A：

測驗項目：於 16 秒(含)內負重 12.5 公斤沙包跑走 60 公尺(直線 30 公尺越過折返點折回)，測驗中沙包落地需撿起並於時限內完成測驗。

合格標準：16 秒合格(60 分)，每快 0.1 秒加 0.8 分，滿分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超過 16 秒者不得參加面試。**

項目 B：

測驗項目：於 180 秒(含)內步行登 16 米高登輪梯至梯頂後折返原點。

合格標準：180 秒合格(不計分)，**超過 180 秒者不得參加面試。**

2. **未能通過兩項體能測驗者不得參與面試。**

3. 為保護自身安全，請應考人參加體能測驗時務必著「長褲」及「止滑運動鞋」。

(二) 面試：

體能測驗合格者隨即參加面試，面試觀察應考人之反應狀態、溝通未來工作性質、瞭解應考人志趣、問題判斷、分析能力與工作適應性等。**面試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 所有複試應考人複試當天應攜帶及繳交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2. 複試准考證。

3.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和影本乙份。

4. 資格證照**正本**和影本乙份：第二類組鉗工、電工、起重工請提供本簡章第 5、6 頁表格二所列資格證照，第三類組繪圖工、警消、職業安全請提供本簡章第 6 頁表格二所列資格證照，影本可黏貼於本簡章附件五。

※上述正本驗後退還※

5. 警消除證照外需提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正本：申請期間須為全部期間，並申請日期不得早於 115 年 1 月 14 日。

6.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本簡章附件三) 請應考人自行填寫完成並作確認。

7. 面試簡歷表：請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列印乙份已填寫完成之面試簡歷表，並於簡歷表

上親筆簽名。

8.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本簡章附件四。

9.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乙份，為求格式統一請直接影印於 A4 空白紙張上。本項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四) 上述學歷證件、資格證照如未能於複試時出示正本或繳交者，需簽立切結書，暫允參加複試，惟簽立切結書之應考人需於複試日期隔天(不含假日)本人親赴台船公司(81234 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 3 號)完成補驗程序，逾期未補驗或經核驗有不符簡章規定者，即撤銷複試成績不予錄取。

(五) 上述之繳驗資料影本審查後暫不退還，俟完成全部應考作業後全數銷毀。惟應考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款第 5 項規定，洽本公司承辦人行使同法第 3 條相關權利。

七、錄取原則：

依初(筆)試、複試加權後之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總成績相同時，將依序「體能測驗」、「初(筆)試」、「面試」之成績高低順序決定之。

柒、錄取與甄試成績查詢

錄取結果將於 115 年 02 月 11 日(14:00 前)開放查詢，請應考人自行至甄試報名網站登入查詢，本公司不另行寄發測驗成績結果。

捌、錄取、備取

一、正取生需於 115 年 02 月 13 日(五)14:00 前至甄試報名網站回覆報到意願，逾期即視為放棄，取消錄取資格。

二、115 年 02 月 16 日起陸續郵寄報到資料予正取生。

三、各錄取人員未依通知之時間、地點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第一類組技術生(電銲工、冷作工)備取資格保留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開訓後 1 週；第二類組技術生(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和第三類組(繪圖工、警消、職業安全)備取資格自開放甄試結果查詢日起至 115 年 9 月底有效，將於備取資格保留期限內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備取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失其遞補效力。

四、如發現所繳證件影本或資料與正本不符或資料有偽造、變造或不實情事者，應考人除須自負法律責任外，本公司即取消其錄取資格，當事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五、如分發變電站/船塢(泵室)/警消單位等，須配合三班制輪班。

玖、訓練考核、服務、返還費用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及第二類組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

(一) 各類別技術生錄取報到後，於報名之「工作地點」進行「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完成訓練期程後考評，考評不合格者不予任用。

(二) 訓練期程及任用：

1. 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一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

2. 第二類組：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基礎訓練及生產實習訓練合計半年，完成訓練期程通過考核後由本公司正式任用。

(三) 服務義務年限：

1. 第一類組：電銲工、冷作工：訓練期滿，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一年。
2. 鉗工、電工、起重工、塗裝工：訓練期滿，由本公司正式任用需至少服務半年。

未服完應服務義務年限而離職者，應依「台灣國際造船公司技術生訓練管理要點」之賠償金額比例標準賠償「基礎訓練」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

- (四) 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遵守本公司訓練管理規定，如有品行欠佳（有吸毒、飲酒、違紀、打架、賭博、無故損毀設備、偷竊、違反廠規等）、工作適應不良或其他不堪勝任情事經確認者，應予終止訓練退訓，不得要求任何遣散費或補償。訓練期間退訓或辭訓者，應賠償訓練期間所支領之生活津貼。

二、**技術員**(第三類組繪圖工、警消、職業安全)

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無服務義務年限，錄取人員報到後實習 6 個月，實習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任用，實習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態度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實習。

壹拾、訓練津貼與待遇

一、技術生(第一類組)

- (一) 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以最低工資計(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
- (二) 生產實習期間，每月發給「實習津貼」以最低工資計(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 訓練期滿經正式任用者，月支全薪約 33,000 元。

二、技術生(第二類組)

- (四) 基礎訓練期間，每月發給「生活津貼」以最低工資計(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
- (五) 生產實習期間，每月發給「實習津貼」以最低工資計(依公告最低工資調整)，福利及保險比照現職人員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六) 訓練期滿經正式任用者，鉗工、電工(工作地點：高雄)月支全薪約 34,000 元；鉗工、電工(工作地點：基隆)月支全薪約 36,000 元；起重工、塗裝工月支全薪約 33,000 元。

三、技術員(第三類組)：非技術生，無訓練期程。

繪圖工、警消：月支全薪約 33,000 元；職業安全：月支全薪約 35,000 元

四、如具有高於需求條件以上之學歷，經錄取後，仍按原需求學歷敘薪，不得要求以較高學歷敘薪。

五、錄取人員報到後，除因應業務需要由公司調度人力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要求更改職務類別或請調單位、工作地點。

壹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簡章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報名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二、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

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

- 三、錄取後如發現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變造或有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並隨即解僱。
- 四、曾遭本公司除名、資遣、退訓及參加專案遣退人員（90 年 12 月 31 日再生計畫遣退人員除外）或曾經本公司撤銷有案之承攬商員工者，均不得報考，錄取後如發現不實情事，並隨即註銷錄取資格。
- 五、應考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甄試報名網站 csbc114.twrecruit.com.tw 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如期舉辦。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下半年新進人員甄試體格檢查自述表

一、基本資料

- 1.姓名： 2.性別：☐男 ☐女
3.身分證字號： 4.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5.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作業經歷

- 1.曾經從事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2.目前從事 ，起始日期： 年 月，截止日期： 年 月，共 年 月
3.過去1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過去6個月，平均每週工時為： 小時

三、檢查時期（原因）：☐新進員工（受僱時） ☐定期檢查

四、既往病史

您是否曾患有下列慢性疾病：（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高血壓 ☐糖尿病 ☐心臟病 ☐癌症 ☐白內障 ☐中風 ☐癲癇 ☐氣喘
☐慢性氣管炎、肺氣腫 ☐肺結核 ☐腎臟病 ☐肝病 ☐貧血 ☐中耳炎
☐聽力障礙 ☐甲狀腺疾病 ☐消化性潰瘍、胃炎 ☐逆流性食道炎
☐骨折 ☐手術開刀 ☐其他慢性病 以上皆無

五、生活習慣

- 1.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吸菸？
☐從未吸菸 ☐偶爾吸（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吸，平均每天吸 支，已吸菸 年
☐已經戒菸，戒了 年 月。
2.請問您最近六個月內是否有嚼食檳榔？
☐從未嚼食 ☐偶爾嚼（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嚼，平均每天嚼 顆，已嚼 年
☐已經戒食，戒了 年 月。
3.請問您過去一個月內是否有喝酒？
☐從未喝酒 ☐偶爾喝（不是天天）
☐（幾乎）每天喝，平均每週喝 次，最常喝 酒，每次 瓶
☐已經戒酒，戒了 年 月。
4.請問您於工作日期間，平均每天睡眠時間為： 小時。

六、自覺症狀：您最近三個月是否常有下列症狀：（請在適當項目前打勾）

- ☐咳嗽 ☐咳痰 ☐呼吸困難 ☐胸痛 ☐心悸 ☐頭暈 ☐頭痛 ☐耳鳴 ☐倦怠
☐噁心 ☐腹痛 ☐便秘 ☐腹瀉 ☐血便 ☐上背痛 ☐下背痛 ☐手腳麻痛
☐關節疼痛 ☐排尿不適 ☐多尿、頻尿 ☐手腳肌肉無力 ☐體重減輕3 公斤以上
☐其他症狀 以上皆無

體格檢查項目及自檢表（第8~10項需檢附醫院檢驗參考值）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考類別：

※請應考人確認體檢文件（含體檢檢查日、體檢醫療機構、本頁所載體格檢查項目、本簡章第5頁所載體檢條件），未繳交「體檢文件(含第14頁附件一體格檢查自述表)」或經審查後未符合任一規範者，不予錄取。

項次	體格檢查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1	身高		☐ 有
2	體重、腰圍		☐ 有
3	血壓		☐ 有
4	視力(矯正)：左、右 合格標準：兩眼裸視(或矯正後)視力皆須達1.0(含)以上		☐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辨色力測試（合格標準：正常）		☐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5	聽力（合格標準：正常）		☐ 合格 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6	各系統或部位身體檢查及問診	(1)頭頸部（結膜、淋巴腺、甲狀腺）	☐ 有
		(2)呼吸系統	☐ 有
		(3)心臟血管系統（心律、心雜音）	☐ 有
		(4)消化系統（黃疸、肝臟、腹部）	☐ 有
		(5)神經系統（感覺）	☐ 有
		(6)肌肉骨骼（四肢）	☐ 有
		(7)皮膚	☐ 有
		(8)問診(自覺症狀與睡眠概況等)	☐ 有
7	胸部X光（合格標準：正常）		☐ 有
8	尿液檢查	尿蛋白	☐ 有
		尿潛血	☐ 有
9	血液檢查	血色素	☐ 有
		白血球	☐ 有
10	生化血液檢查	血糖	☐ 有
		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 又稱GPT/SGPT）	☐ 有
		肌酸酐（creatinine）	☐ 有
		膽固醇	☐ 有
		三酸甘油酯	☐ 有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 有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下半年新進技術類人員甄試

複試審查文件自檢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編號：_____	
報考類別：第一類組 ☐ 電銲工 ☐ 冷作工 第二類組 ☐ 鉗工 ☐ 電工 ☐ 起重工 ☐ 塗裝工 第三類組 ☐ 繪圖工 ☐ 警消 ☐ 職業安全	
審查文件項目	應考人自行檢查並勾選
具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護照(護照需於有效期內)，請擇一攜帶)。	☐ 有 <u>未攜帶者不得參加面試</u>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正本	☐ 有
本簡章第 5~6 頁表格二所列資格證照正本(第二類組、第三類組) 上述正本皆驗退後返還，請務必攜帶。	☐ 有 ☐ 第一類組免繳
1. 本審查文件自檢表	☐ 有
2. 面試簡歷表	☐ 有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可黏貼於附件四)	☐ 有
4.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尚未服役者及女性免繳)	☐ 有 ☐ 尚未服役者免繳 ☐ 女性免繳
5. 高中(職)以上畢業證書影本	☐ 有
6. 符合報考資格證照影本(可黏貼於附件五)	☐ 有 ☐ 第一類組免繳 <u>(可提供個人相關證照作為面試參考)</u>

※請**確認**以上正本、影本資料是否完備，並將本表單放置於最前頁，其餘審查文件依上表1~6順序置於本表單之後，以便本公司審查人員確認。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正面影本)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反面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簡章第 5~6 頁表格二 所列資格證照影本	本簡章第 5~6 頁表格二 所列資格證照影本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	(請黏貼)